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二年期聽力師聯合訓練計畫

110 年 10 月 01 日修訂

111 年 09 月 20 日修訂

112 年 08 月 25 日審視

113 年 08 月 13 日修訂

一、訓練目的/目標

配合教學醫院聯合訓練機制之規劃與人才培育之需求，本部提供良好的訓練場域，分享教學資源，接受各醫療院所二年期聽力職類學員接受相關聽力師專業訓練，以學習者為中心提供指導或互相交流業務流程及照護執行模式，培養受訓人員提升整體聽力師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滿足教與學雙方需求。

二、訓練對象

國內、外大專院校聽語科系畢業，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聽力師證書，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二年期訓練資格之聽力師人員或有受訓需求之聽力師。

三、聯合訓練合作機構

全國其他與本院簽訂聯合訓練合約之醫療院所。

四、訓練實施方式

(一) 訓練課程綱要及內容

本部可提供代訓之臨床聽力師訓練項目包含如下：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行為聽力檢查	每次 4-8 小時，至少 20 小時	1. 純音聽力檢查(Pure tone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個案類型： (1) 傳導性聽力損失 (Conductive Hearing Loss) (2) 感音性聽力損失 (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 (3) 混合性聽力損失 (Mixed Type Hearing Loss) 2. 口語聽力檢查(Speech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項目：	1. 代訓學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經由臨床教師指導正確操作聽力檢查儀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課程講授。 3. 儀器說明。 4. 儀器操作。 5. 互動式個案討論。 6.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1. 代訓學員需完成規定的實作個案量。 (1) 成人 15 個個案；每一個案須同時包含純音聽力檢查及口語聽力檢查等兩個項目，其中 5 個個案須同時包含純音聽力檢查、口語聽力檢查及聲場聽力檢查等三個項目。 (2) 嬰幼兒 5 個個案。 2. 完成聽力臨床操作技術之直接觀察評量表 (DOPS)。各項均須達到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1) 口語接收閾值(Speech Reception Threshold) (2) 字詞辨識得分(Word Recognition Score) 3. 聲場聽力檢查(Sound Field Audiometry) 4. 嬰幼兒聽力檢查，每一個個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 (1) 行為觀察聽力檢查 (Behavioral Observation Audiometry) (2) 視覺增強聽力檢查 (Visual Reinforcement Audiometry) (3) 制約遊戲聽力檢查 (Conditioned Play Audiometry)		4 分以上且總分 80 分以上。 3. 完成聽力迷你臨床演練評量表(mini-CEX)。各項均須達到 4 分以上且總分 80 分以上。
中耳功能檢查	每次 8 小時，至少 16 小時	1. 鼓室圖(Tympanometry) 2. 聽反射測驗(Acoustic Reflex Tests) 3. 聽反射衰退測驗 (Acoustic Reflex Decay) 4. 耳咽管功能檢查 (Eustachian Tube Function Assessment) 5. 多頻率鼓室圖 (Multi Hz tympanometry) 6. 耳咽管開放症檢查 (Patulous ETF)	1. 代訓學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經由臨床教師指導正確操作中耳檢查儀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課程講授。 3. 儀器說明。 4. 儀器操作。 5. 互動式個案討論。 6.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1. 代訓學員需完成規定的實作個案量。不分個案年齡，須完成 15 個個案;每一個案至少同時包含上述檢查內容的其中兩項。 2. 完成聽力臨床操作技術之直接觀察評量表 (DOPS)。各項均須達到 4 分以上且總分 80 分以上。
電生理檢查	每次 4-8 小時，至少 20 小時	1. 耳聲傳射 OAE(Otoacoustic Emission) 2. 聽性腦幹反應 ABR(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3. 聽性穩定狀態反應 SSEP(Steady State	1. 代訓學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經由臨床教師指導正確操作電生理檢查儀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課程講授。 3. 儀器說明。 4. 儀器操作。	1. 代訓學員需完成規定的實作個案量。不分個案年齡，須完成 10 個個案;每一個案至少同時包含上述檢查內容的其中兩項。 2. 完成聽力臨床操作技術之直接觀察評量表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Evoked Potential) 4. 耳蝸電位圖檢查 ECoG (Electrocochleography)	5. 互動式個案討論。 6.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DOPS)。各項均須達到 4 分以上且總分 80 分以上。 3. 完成聽力迷你臨床演練評量表(mini-CEX)。各項均須達到 4 分以上且總分 80 分以上。
特殊聽力檢查	每次 4-6 小時, 至少 8 小時	1. 功能性聽力檢查(Tests of Functional Hearing Loss) 2. 響音重振檢查 SISI(Loudness Recruitment) 3. 響音衰退檢查(Tone Decay Assessment)	1. 利用臨床個案的聽力圖來訓練代訓學員, 使其能正確指認何時可執行特殊聽力檢查, 或需要加做特殊聽力檢查以辨別假性聽損及耳蝸或耳蝸後病變。 2. 代訓學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 經由臨床教師指導正確操作聽力檢查儀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3. 課程講授。 4. 儀器說明。 5. 儀器操作。	1. 代訓學員需完成規定的實作個案量。不分個案年齡, 須完成 5 個個案; 每一個案至少包含上述檢查內容的任一項目。 2. 完成聽力臨床操作技術之直接觀察評量表 (DOPS)。各項均須達到 4 分以上且總分 80 分以上。
平衡功能檢查	每次 4-8 小時, 至少 20 小時	1. 眼振圖 (Electronystagmography) 2. 前庭功能(Vestibular Function) 3. 內耳溫差試驗(Caloric Assessment) 4. 前庭誘發肌電位檢查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Assessment) 5. 重心動搖儀檢查 (Vestibular Spinal Reflex Assessment)	1. 代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 經由臨床教師指導正確操作平衡檢查儀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課程講授。 3. 儀器說明。 4. 儀器操作。 5. 互動式個案討論。 6.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1. 代訓學員需完成規定的實作個案量。不分個案年齡, 須完成 10 個個案; 每一個案至少同時包含上述檢查內容的其中兩項。 2. 完成聽力臨床操作技術之直接觀察評量表 (DOPS)。各項均須達到 4 分以上且總分 80 分以上。 3. 完成聽力迷你臨床演練評量表(mini-CEX)。各項均須達到 4 分以上且總分 80 分以上。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聽覺輔具評估與諮商	每次 4-8 小時，至少 10 小時	1. 聽覺輔具評估(Hearing Instrument Assessment) 2. 聽覺輔具選配與評估(Hearing Instruments Fitting and Assessment) 3. 聽覺輔具效益評估暨輔具諮詢(Outcome Measures and Counseling of Amplification) 4. 成人聽覺輔具的申請流程與補助辦法 5. 嬰幼兒聽覺輔具的申請流程與補助辦法 6. 助聽器的配戴/申請評估 7. 助聽器的效益驗證 8. 人工電子耳的術前評估 9. 人工電子耳的術後調頻 10. 聽覺輔具評估報告書(09)的填寫 11. 聽覺輔具效益驗證報告書(25)的填寫	1. 代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經由臨床教師指導正確操作或填寫時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課程講授。 3. 儀器/表格說明。 4. 儀器操作/表格填寫示範。 5. 效益報告的判讀說明。	1. 代訓學員需完成規定的實作個案量。不分個案年齡，須完成 10 個個案;每一個案至少同時包含上述檢查內容的其中兩項。 2. 完成聽覺輔具評估報告書(09)的填寫，成人 5 例和嬰幼兒 2 例。 3. 完成聽覺輔具效益驗證報告書(25)的填寫，共計 5 例。
※ 可依照訓練需求及訓練計畫選擇評估之方式。				

(二) 依派訓單位需求於事前溝通訓練內容，協助完成聽力職類相關訓練，以增進學習者之臨床操作經驗與專業能力。

五、 權利義務

(一) 收訓醫院之權利與義務

1.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所制定之收費標準，向派訓機構收取訓練費用。
2. 收訓醫院依訓練計畫提供受訓學員相關教育訓練。

(二) 派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與義務

1. 由派訓機構函送公文申請，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向本院臨床教育訓練部提出申請。
 【代訓人員進修申請相關資料表，包括受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結訓申請表等，詳情請洽 <http://www.kmuh.org.tw/www/dcet/out-training/train-course.htm> 敬請黏妥各項證照影本】
2. 派訓前請先與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進行溝通協調受訓內容與排程。

3. 受訓學員必須在臨床教師之指導下進行學習，並遵守工作場域相關規定。
4. 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之出勤、請假作業，須依收訓醫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責任問題時，依『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與合約書內容辦理。

六、 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

- (一) 聯絡人：蕭素惠 聽力師
- (二) 聯絡電話：(07)312-1101 轉 6576
- (三) 聯絡信箱：1090603@mail.kmuh.org.tw

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部主管會議通過後修正之。